

2022年7月号

总第 06 期



# 社会保障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 目 录

|                                                                                                        |    |
|--------------------------------------------------------------------------------------------------------|----|
| 行业新闻 .....                                                                                             | 01 |
| 人社部举行2022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                                                                               | 01 |
| 中央第四巡视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反馈巡视情况 .....                                                                        | 05 |
| 市场激活力发展添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综述 .....                                                                   | 08 |
| 上半年就业形势有关情况 .....                                                                                      | 15 |
| 法律法规 .....                                                                                             | 1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 | 1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意见政策解读的通知 .....                                                     | 25 |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 35 |

## ※行业新闻

## 人社部举行2022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发布时间：2022/07/25

本报讯（记者 赵为）7月22日，人社部举行2022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介绍上半年人社工作进展情况。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主持，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淼、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桢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

**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企业减负超过800亿元**

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65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59%。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至5.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负超过800亿元。1-6月，共向584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331亿元。向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目前已向195万户企业发放补助资金87亿元。印发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4万名。截至6月底全国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223万人。1-6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85万人，发放职业培训券588.73万张。共向97万人次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5.6亿元。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保障范围继续扩大。截至6月底，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4亿人、2.33亿人、2.86亿人。1-6月，全国向620万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402亿元。上半年共为1600多万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17.2万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新开通6项“跨省通办”服务，可提供77项全国性统一服务。截至6月底，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13.6亿人，覆盖96.3%人口。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已开通54项“一网通办”服务、340余项属地化特色服务。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推动特级技师评聘试点，扩大特级技师评聘范围。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向社会公示18个新职业信息。颁布7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降低或取消13项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单独划定执业药师、社会工作者、卫生等10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开展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实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4000多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76%。完善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智慧监察。

### 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张莹表示，今年以来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一是城镇新增就业完成与时序进度基本一致，28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任务完成快于时序进度。二是城镇调查失业率阶段性走高后出现下降，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低于整体失业水平，16-24岁人口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三是市场岗位需求大于求职人员，上半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机构求人倍率均在1以上。在100个城市中，93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保持在1以上。四是城乡困难人员就业稳中有增，6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223万人，同比增加160万人，25个中西部省份均已完成目标任务。上半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50万人。

各级人社部门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努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一是实施政策落实快办行动，积极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补助“免申即享”，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即申即享”，推进就业补贴政策“直补快办。二是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深入实施创业培训，跟进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支持，举办中国创翼大赛等系列活动。

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三是加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四是加快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招录进度，做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招募，推进百万见

习岗位募集，集中发布城乡基层岗位。五是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举办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启动就业援助“暖心活动”。

人社部门从7月份开始启动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一是统筹各地人社部门服务力量，集中亮出线上线下求助途径、招聘平台、服务机构目录和政策服务清单。人社部已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超过20万名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求职意愿。二是人社部门将对信息移交、主动登记、走访摸排掌握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主动联系，了解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岗位。三是围绕服务高校毕业生的高频事项，实施就业创业一件事“打包办”。四是高频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实公共部门岗位招录工作。五是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和较长时间未就业的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制定“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帮扶措施。六是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稳就业保就业取得积极进展

张文淼介绍了今年以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稳就业保就业取得的积极进展。一是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产业园专场”“国聘行动”等活动。目前共有1.5万家企业提供89万个就业岗位，接收511万份求职者简历。二是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灵活多样的用工保障支持。三是组织各类服务机构为疫苗研发生产、方舱医院建设、核酸检测、物资配送等输送大批劳动者。

张文淼说，近期部署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主要在七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用好2万个招聘网站和4.9万个固定招聘场所，加大服务力度，增加招聘频次。二是开展系列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和多样化就业服务。三是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四是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五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六是加大惠企利民各项政策落实力度。七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

张文森介绍，今年“三支一扶”计划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各地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招募人员力度。二是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大力开发乡村振兴协理员、乡村建设助理员等岗位。三是已发布公告的28个省份计划招募3.95万个岗位，其中有21个省份在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招募规模，比中央下达计划数增加岗位8500多个。

### 多举措做好缓缴社保费工作

元涛介绍了今年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中突出的几个方面。一是各地在落实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二是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间，不少地方推出“先缓后批”“即申即享”等做法。三是充分发挥承诺制和区域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作用，建立企业“白名单”，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

###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作用稳就业保民生

桂桢介绍了失业保险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落实情况。一是通过提高稳岗返还标准，新增留工补助政策。二是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一年的基础上，叠加实施对5个特困行业企业、17个困难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1-6月，通过降费率和缓缴，共减收失业保险费715亿元。三是在落实常规性保生活政策的基础上，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四是全面推广降费率“直兑直达”，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积极推广失业保险待遇“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免登即发”，畅通全国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统一入口。

## 中央第四巡视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反馈巡视情况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发布时间：2022/07/23

根据党中央部署，7月18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九轮巡视综合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对巡视整改工作作出总体部署。7月19日，中央第四巡视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陶治国分别向人社部党组书记、部长周祖翼和人社部党组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周祖翼主持向领导班子反馈会议并就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讲话。

陶治国在反馈时指出，2016年中央巡视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得到加强，管党治党力度有所加大，在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行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巡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政治站位不够高，运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应对新问题新挑战有差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够到位；聚焦“三新一高”履行主责主业有差距，推动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的政策储备有不足，统筹推进社保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差距，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够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对下级领导班子和“一把手”监督管理不够有力，部属单位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存在廉政风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短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统筹谋划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落实整改责任不够到位，真改实改有差距。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

陶治国提出了五点整改意见建议：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不断强化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研究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贯彻“三新一高”要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分

析研判和政策工具储备，切实提高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大力推进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发扬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四是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定，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五是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按照“四个融入”要求，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人社部党组要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本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风险政治责任，健全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见、应对、处置能力。要坚决贯彻严的主基调，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加强作风建设，严肃查处腐败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在巡视整改上要发挥表率作用。人社部党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管党治党、履行职责、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整改主体责任，从班子自身改起，从分管领域、分管工作改起，从落实“一岗双责”抓起，以巡视整改为契

机，全面检视自己、提升自己。要明确整改任务，突出重点、举一反三，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巡视整改监督，推动提升整改成效。有关职能部门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对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完善制度，深化标本兼治。

周祖翼表示，中央第四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明确，人社部党组诚恳接受，坚决抓好整改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中央第九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真正把巡视反馈意见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举措和服务群众的制度安排。落实政治责任，全面对标对表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明确整改任务，加强跟踪调度，强化监督检查，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将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有力有效推动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央第四巡视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驻人社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中央组织部有关局负责同志，人社部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现场反馈会议；人社部部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人事司、机关党委、巡视工作联络组负责同志等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 市场激活力 发展添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 服务业发展综述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

发布时间：2022/07/20

“十三五”时期，全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累计举办招聘会119万场，为11.5亿人次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求职到市场、招聘找市场”的观念深入人心；24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一批富有特色的地方产业园，推动形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载体，对于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功能作用日益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业蓬勃发展，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产品不断丰富，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合理流动 优化配置

#### 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不断健全

“以前招大学生要去人才市场，招一线工人去劳动力市场，现在不用两头跑了！”安徽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张玉清一脸轻松地感慨。

为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消除劳动力和人才市场服务分割设置的状况，2013年，人社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对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进行部署。各地纷纷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因地制宜设立综合性的服务场所，理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管理职能，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推动两个市场有机融合。

目前，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基本形成，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目标基本实现。在江西九江人力资源市场，求职者评价：“环境优了，服务好了，找工作更方便了！”人力资源市场工作人员认为：“统一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服务标准，整合后的市场提升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

“职能分开、机构分设、人员分离、分类管理”，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把公共服务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既能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又能够凸显市场作用，让经营性业务做大做强。”广东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负责人说。

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法制的保驾护航。2018年6月，国务院颁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市场活动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方面做了系统规定。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部系统规范我国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的行政法规，为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2019年1月，人社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畅通流动渠道、规范流动秩序、完善服务体系。为适应网络招聘蓬勃发展的形势，2020年12月，人社部发布《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规范网络招聘服务，促进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陕西、重庆、湖北、江西、广东、安徽、广西等地纷纷出台地方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共同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和运行有法可依。

从“管进门”到“管全程”，加大监管力度，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录入行政执法平台公开，各地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持续开展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形成新格局。

“人力资源市场可获诚信积分了！”2021年，重庆运用积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红蓝黑”三色动态管理，旨在形成“扬正控负”的市场治理机制，规范市场化引才秩序。自2013年起，人社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已遴选确定两批共234家诚信示范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高级人才寻访、现场招聘会等18项国家标准的出台，提升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化水平。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北京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对服务机构等级进行划分和评定；上海对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质量和评价提出具体标准，规范人才测评服务。

## 扩大规模 建强产业

###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001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158个创新产品路演宣讲，150个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签约总金额166亿元……2021年7月28日至29日，首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在重庆举办。这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产业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服务业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列入“十二五”以来的历次五年规划和产业目录，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2014年、2017年相继出台鼓励发展的政策文件。2021年11月，人社部等五部门印发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各地也纷纷出台政策，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四川对新获批国家、省级产业园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贴；上海实行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的资金支持力度；安徽将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列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一项项政策措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服务业态全面发展。随着社会需求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已逐渐从提供招聘服务、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等传统、单一的产品，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多层次、分类别、多样化的产品转变。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91万家，从业人员103.15万人，年营业收入2.46万亿元，全年为3亿人次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5099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人员招聘和管理服务。

产业园建设蓬勃发展。自2010年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挂牌运营以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集聚产业、创新行业发展模式、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迈出了坚实步伐。目前，全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数量已达24家，入园企业超4120家，年营业收入4063亿元，出现了不少“亿元楼”、“百亿园”，成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新高地。

加快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2021年，新建中国三亚旅游人才市场，打造全球高端旅游人才供应链基地；新建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致力于为数字经济人才和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化发展。2020年、2021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连续两年亮相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向世界集中展示了行业风采。2022年3月，人社部、商务部联合认定了首批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等12家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园区被认定为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 服务重大战略 助力疫情防控 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出家门步行200米就到上班地点了，活儿不重，工资待遇也不比外面差。”汤庆玲曾是安徽安庆市凤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丈夫患有白血病，以往都和丈夫在北京边务工边治病，但疫情打乱了她的计划。一场就业扶贫招聘会给她带来了希望，通过参加招聘，汤庆玲获得了当地一家企业的扶贫车间工作，既能在家门口挣钱，又能照顾家庭，日子步上了正轨。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部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扶贫方面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劳务输出、精准对接、专场招聘、创业指导等行动，全方位助力脱贫攻坚。

广西大力实施对当时8个未摘帽贫困县的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行动，通过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式，开展“多对一”的对口定向人力资源服务。青海组织当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贫困地区，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集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行动”。各地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截至2020年底，全国举办扶贫专项招聘会1.13万余场，提供岗位300万个，帮助实现就业或达成就业意向75.6万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对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支持。2017年以来，人社部持续实施援助计划，支持西部和东北地区15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别是深

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得益于援助计划，广西在浙江大学举办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员培训班，有学员评价“先进的理念和经验让人耳目一新”；在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扶贫活动中，与陕西劳务交流结对的南通市等省内外众多企业参加，提供近万个就业岗位。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职能优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云南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精准的人才支持。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云端”牵手，举办乡村振兴专场招聘会，为脱贫群众提供后续就业帮扶，引导各类实用人才向基层流动。

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人力资源服务需求。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武汉抗击疫情组织招聘工地建设、卫生保洁、运输保障等各类人员1850多名，参与抢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和方舱医院工作。2020年，19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合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产业园专场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打造供需充分对接、信息便捷可靠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服务就业。“线上面试、免费测评，求职到入职‘一条龙’服务”、“24小时就业超市不打烊，行业性、区域性特色专场广覆盖”……疫情防控下便捷的服务让广大求职者倍感暖心。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组织招引高端紧缺人才，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全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服务用人单位1.9亿家次，推荐高端人才744万人次。

2021年，人社部推进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发挥引领性作用，引导人才更好地向重点地区流动、聚集。

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协作，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人才支持。长江三角洲共建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协作，推动人才数据库共享，促进产业园协同发展。四川与重庆加强合作，协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共促成渝经济圈人才高效聚集。

## 更新理念 优化服务 提升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水平

“云招聘”岗位多、求职人才多，怎样避免人才、企业“找花眼”？浙江湖州建立招聘岗位和求职人才“两张清单”，设置专业契合度、薪资满意度等条件，实现岗位人才双向智能推送。今年一季度，已为全市各行业输送大学生2万余人。有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点赞：“‘千企万岗’云聘会既破解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引才难题，又提高了引才实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社部门把提升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水平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借助信息化手段、精简办事流程、推动基础设施下沉等，为求职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从2020年开始，人社部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国聘行动”。2022年5月，“国聘行动”走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4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举办网络招聘会、走进园区宣讲招聘等系列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促进用人单位与求职者精准对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一系列有特色的招聘活动如火如荼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稳定就业。

“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2016年，人社部发布“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各项人社业务的互联网化。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网络平台纷纷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直播带岗、云端见面、网络面试……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2万个招聘网站。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传统服务结合，推动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摆脱时空限制，节省了成本，大大提升了人岗匹配率、对接成功率。

行风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各地纷纷开展快办行动，整合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事大厅，实现多个关联事项打包办理、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人力资源服务。湖南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实现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在线申报、审核与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网上办理。

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2014年，人社部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简化优

化办理流程，实行接收告知承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换一个地方工作，人事档案如何转接？”“不用两地跑来回跑，档案业务跨省通办。”为更好服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人社部开发了全国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部分省份开通升级管理服务系统，对接部省平台系统，实现人事档案业务跨省通办，打通人才流动的“梗阻”。贵州依托大数据平台，档案接收和转递工作实现“全省联网、跨省通办”，办理时间由以前的平均两到三个工作日压缩到一个工作日以内。

砥砺奋进秉初心，玉汝于成续华章。人力资源服务业正谱写新时代新篇章，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更强引擎、促进就业的更大动能、服务人才的更优载体，在流动中汇聚起服务发展的磅礴力量！（刘娟）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rsxw/202207/t20220720\\_477780.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rsxw/202207/t20220720_477780.html)

## 上半年就业形势有关情况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2/07/14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带来的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一是城镇新增就业完成与时序进度基本一致。1-6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5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9%，符合时序进度。从各地情况看，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任务完成快于时序进度，但受局部疫情影响，3个省份进度偏慢。

二是城镇调查失业率阶段性走高后出现下降。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5%，处于较低水平。4月份为6.1%，受疫情影响走高，5月份为5.9%，有所回落，6月份会进一步好转。分省看，多数省份城镇调查失业率走势与全国一致。分年龄看，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低于整体失业水平，但16-24岁人口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

三是市场岗位需求大于求职人数。上半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机构求人倍率均在1以上。其中，二季度100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1.37，同比减少0.21，环比减少0.2。在100个城市中，93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保持在1以上。

四是城乡困难人员就业稳中有增。6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223万人，同比增加160万人，25个中西部省份均已完成目标任务。1-6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5万人，同比持平。此外，上半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50万人。

从走势看，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效统筹，各方面围绕就业同向发力，就业局势有望继续回暖。与此同时，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仍需付出更多努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加强调度，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努力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努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加快释放减负稳岗政策红利。实施政策落实快办行动，积极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补助“免申即享”，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即申即享”，推进就业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尽早释放更大政策效应，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稳岗扩岗。

二是加力促进创业和灵活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深入实施创业培训，跟进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支持，举办中国创翼大赛等系列活动，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三是加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接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快线下招聘有序恢复，提升线上招聘实效，切实提高市场匹配效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动员市场力量积极提供就业服务。

四是加大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支持力度。全面启动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落实未就业毕业生普遍联系、实名服务，对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提供“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专项服务。加快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招录进度，做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招募，推进百万见习岗位募集，集中发布城乡基层岗位，千方百计拓展毕业生就业空间。

五是加强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举办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启动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大龄、残疾、低保家庭、长期失业等困难人员，送信息、送服务、送政策、送保障。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rsxw/202207/t20220714\\_457865.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rsxw/202207/t20220714_457865.html)

## ※ 法律法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

###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规〔2022〕14号

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时间：2022/05/30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省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消费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用工关系和主体责任

（一）**界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范围。**本意见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包括与平台企业或加盟、代理、外包平台业务的合作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以下统称“新业态企业”）形成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就业人员；依托平台完成工作和接受新业态企业劳动管理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以下简称“新型用工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新业态者”）；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或自主从事劳务、咨询等自由职业活动，与新业态企业形成平等民事关系的就业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确定用工关系。**新业态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明确双方的用工

关系。属于劳动关系的，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处理；属于新型用工关系的，双方应签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属于民事关系的，双方可签订民事协议，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处理。若用工双方未予明确或未有书面协议（合同）约定的，事实上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且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可确定为新型用工关系：一是劳动者从事的工作依赖于平台企业提供的信息，并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劳动或服务；二是新业态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但劳动者对决定是否或何时提供劳动或服务具有较大自由度；三是劳动者从一个或多个新业态企业获得报酬，报酬的算法及支付周期取决于平台交易规则。其他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确定为劳动关系或民事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确定新业态企业主体责任。**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应保障新业者取得从业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平台企业直接管理或委托其他用工单位代为管理新业者的，平台企业承担新业者权益保障责任。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方式将业务委托或发包给合作企业，由合作企业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的工作的，平台企业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与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建立民事关系的，平台企业不得将自身应依法履行的责任转嫁由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承担。平台企业不得通过诱导、强迫等方式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以规避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通过注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在平台企业就业的，平台企业仍应当按照本意见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

**（四）保障公平就业权利。**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歧视，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新业态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担保金、押金及证件等财物。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和监测制度，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就业信息采集。落实对新业态企业援企稳岗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五）规范平台算法规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并监督平台企业科学合理制定修订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支付、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优先保障劳动者权益，合理设定绩效考核标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不得损害劳动者基本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健康权、生命权等基本权益，不得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用工规则。在制定或调整分配、考核、奖惩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充分听取劳动者、工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用工关系协议。**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建立新型用工关系，应平等协商并订立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新业者的从业报酬、从业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障、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劳动保障权益事项，并可根据实际从业情况确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制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示范文本，为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提供重要参考。平台企业与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建立民事关系，双方签订的民事协议要合理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鼓励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电子用工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基本报酬权利。**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将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新业态企业要建立健全与新业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报酬制度和调整机制，应根据新业者的工作方式、工作特点、工作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指标，参考所属行业市场工资水平及相似职业薪酬信息等合理确定报酬，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新业者劳动报酬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新业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业态企业应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平台企业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发生拖欠劳动者报酬的，如平台合作企业出现逃匿或无力支付报酬情形，平台企业可先行清偿，并依法向平台合作企业追偿。推

动建立新业态行业劳资沟通协商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定期开展重点群体工资收入水平监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休息休假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平台企业要参考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并与劳动者协商明确日劳动时长和休息时间。对于外卖送餐员，平台企业要完善订单分派机制，优化往返路线，合理控制劳动强度和在线工作时长，对连续送单超过 4 小时的，适当安排休息时间；对于网约车驾驶员，平台企业应当确保其连续工作 4 小时至少休息 20 分钟；对于其他工作种类的劳动者，平台企业要合理确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长执行，对超出约定时长的应采取限制措施；提倡原则上每周至少休息 1 天，守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权底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安全卫生责任。**新业态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新业态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延长服务时限、限制服务次数等）积极防范高温、恶劣天气下的职业危害，加强对劳动者在恶劣天气下从业的劳动保护。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业者发放高温津贴。落实女性劳动者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社会保险权益。**按照范围扩大、条件放宽、便捷高效的原则，构建适应新型用工关系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户籍限制政策，推动新业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允许在用工单位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组织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新业者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将新业者纳入参保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企业要引导和支持

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优化社保补贴政策，切实减轻新业者缴费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伤害保障。**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试点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研究制定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规程，推动业务办理“打包办”和“线上办”。鼓励新业态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医疗等商业保险，进一步提升新业者待遇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服务保障

**（十二）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丰富线上就业服务项目，优化线下就业服务流程，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登记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三）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由平台龙头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成的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广泛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健康照护、平台创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技能培训。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机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组织平台试点企业劳动者参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畅通新就业形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

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五）发挥工会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新业态企业建会多元机制，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理性合法维权。监督新业态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代表或组织劳动者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平台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保障权益核心事项开展沟通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督促平台企业在规章制度制定及算法等重大事项确定中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帮扶机制。推动新业态企业建立内部调解组织，切实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十六）畅通维权服务渠道。**鼓励新业态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或相关工会组织搭建平等协商平台，建立诉求表达及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畅通“粤省事”“12345”“12333”“12328”“12351”“12355”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违法转嫁劳动权益保障责任等突出问题，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戒。法律援助机构及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等服务。（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法院、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企联、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裁审衔接模式。**各类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对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应依法处理。对新型用工关系产生的争议，可通过各类调解组织、工会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多元途径解决纠纷，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培育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青年仲裁员纠纷调解志愿服务。各级人民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办案指导，适时制订涉新业态劳动争议裁审指南，统一案件受理标准及裁判标准，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各地依法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各级人民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可建立诉前联调机制、仲裁案件诉前评估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调裁诉程序衔接、线上线下联动，构建多元纠纷大调

解新格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全面加强人文关怀。**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推进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化发展，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创新举办各种类型文艺作品展演活动、“粤读粤精彩”阅读推广活动、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等，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丰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文化生活。加强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建立一批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会、站、家”一体化的“职工之家”，推动在该群体工作集中、业务聚集区域设置“爱心驿站”“司机之家”“暖蜂驿站”等临时休息场所或户外服务站点，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省总工会、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十九）构建协同监管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统分结合的权益保障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指导平台企业制订完善算法规则，按职责牵头做好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快递员等群体权益保障监管，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新业态经营发展、网络交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管。各级司法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落实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先进模范人物表彰奖励、关心关爱等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建立诚信体系。**指导新业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通过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建立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

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违法失信新业态企业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严厉打击和曝光侵害权益行为。积极引导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树立利益共同体理念。大力宣传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新业态龙头企业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完善行业规范，做好行业表率。切实将新业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和关爱劳动者的要求纳入各类评先评优标准，完善激励措施。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爱岗敬业、职业风采的宣传，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引导全社会尊重、理解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新业态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省工商联、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企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相关部门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

2022年5月3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时间：2022/06/08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为推进该政策文件平稳有序实施，

现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材料印发给你们，请统一政策口径，做好政策解读说明，加强对平台企业的跟踪指导，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厅劳动关系处反映。

联系人：曾晓慧，电话：020-83198957、13826097063

- 附件：1.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 附件 1

##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消费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结合《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94号）、《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制定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围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原则和思路，主要从明确用工关系和主体责任、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服务保障、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 21 条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厘清关系责任（第一至三条）。一是界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范围。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包含的三种类型，其中首次提出“新业态”概念，即依托平台完成工作和接受新业态企业劳动管理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灵活就业人员。二是合理确定用工关系。提出新业态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明确双方的用工关系，属于新型用工关系的，双方应签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明确提出将劳动者对平台企业的信息依赖性、提供劳动和服务的自

由度、报酬获得方式、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等要素作为确立新型用工关系的三个要件。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相应认定为劳动关系或民事关系。三是合理确定新业态企业主体责任。对不同形式新业态用工关系的主体责任作出了明确，要求新型用工关系的下新业态企业应保障新业者取得从业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明确对于平台企业委托其他用工单位代为管理新业者，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方式将业务委托或发包给合作企业的，平台企业要依法承担权益保障责任。明确提出平台企业不得规避用工主体责任诱导、强迫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

**（二）保障基本权益（第四至十一条）。**一是保障公平就业权利。明确新业态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担保金、押金及证件等财物。落实对新业态企业援企稳岗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二是规范平台算法规则。要求平台企业科学合理制定修订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支付、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不得损害劳动者基本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健康权、生命权等基本权益，不得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用工规则。三是规范用工关系协议。要求新型用工关系下应平等协商并订立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对从业报酬、从业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障、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劳动保障权益事项。人社部门将制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示范文本提供参考。四是保障基本报酬权利。明确将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要求新业态企业要建立健全与新业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报酬制度和调整机制，首次明确要求参照广东省有关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平台合作企业出现逃匿或无力支付报酬情形下平台企业可先行清偿等内容，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报酬权。五是完善休息休假制度。要求平台企业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确定休息办法，与劳动者协商明确日劳动时长和休息时间。分别针对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休息时间作出要求，如网约车驾驶员连续工作4小时至少休息20分钟，外卖送餐员连续送单超过4小时的应适当安排休息时间，提倡原则上每周至少休息1天，守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权底线。六是落实安全卫生责任。要求新业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采取

延长服务时限、限制服务次数等措施积极防范高温、恶劣天气下的职业危害，并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业者发放高温津贴。七是保障社会保险权益。构建适应新型用工关系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户籍限制政策，推动新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等。创新探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八是强化职业伤害保障。明确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试点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三）强化服务保障（第十二至十八条）。**一是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对登记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二是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三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推进“互联网+”“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健康照护、平台创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技能培训，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机制等，着力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四是发挥工会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新业态企业建会多元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通过与行业协会、头部平台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保障权益核心事项开展沟通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促进合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五是畅通维权服务渠道。通过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畅通“粤省事”“12345”“12333”“12328”“12351”“12355”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等服务，着力为新业态劳动者畅通维权渠道。六是创新裁审衔接模式。通过适时制订涉新业态劳动争议裁审指南，培育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青年仲裁员纠纷调解志愿服务等，构建多元纠纷大调解新格局。七是全面加强人文关怀。通过建立“会、站、家”一体化的“职工之家”，设置“爱心驿站”“司机之家”“暖蜂驿站”等服务站点，为新业态劳动者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以及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等政策，推进新业态劳动者融入城市发展。

（四）完善工作机制（第十九至二十一条）。一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设立专门条款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牵头做好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快递员等群体权益保障监管。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要配合加强对新业态经营发展、网络交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管。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先进模范人物表彰奖励、关心关爱等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二是加快建立诚信体系。通过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违法失信新业态企业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新业态企业守法守信经营。三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将新业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和关爱劳动者的要求纳入各类评先评优标准，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爱岗敬业、职业风采的宣传等措施，引导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时间

《实施意见》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 2

##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政策问答

## 一、《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

答：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消费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新经济发展体系，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八个部门共同制定了我省的实施意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技能培训、职业伤害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共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 二、《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平台企业及加盟、代理、外包平台业务的合作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以及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三、《实施意见》中的“新型用工关系”是指什么？

答：新业态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明确双方的用工关系。属于新型用工关系的（即《指导意见》所指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下同），双方应签订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若用工双方未予明确或未有书面协议（合同）约定的，事实上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且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可确定为新型用工关系：一是劳动者从事的工作依赖于平台提供的信息，并以平台

企业名义提供劳动或服务；二是新业态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但劳动者对决定是否或何时提供劳动或服务具有较大自由度；三是劳动者从一个或多个新业态企业获得报酬，报酬的算法及支付周期取决于平台交易规则。其他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确定为劳动关系或民事关系。

#### **四、新型用工关系应如何签订协议？**

答：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建立新型用工关系，应平等协商并订立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新业者的从业报酬、从业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障、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劳动保障权益事项，并可根据实际从业情况确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人社部门将制定新型用工关系协议示范文本提供参考。

#### **五、新业态企业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答：新业态企业与新业者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应保障新业者取得从业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平台企业直接管理或委托其他用工单位代为管理新业者的，平台企业承担新业者权益保障责任。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方式将业务委托或发包给合作企业，由合作企业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的工作的，平台企业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与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建立民事关系的，平台企业不得将自身应依法履行的责任转嫁由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承担。平台企业不得通过诱导、强迫等方式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以规避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通过注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等在平台企业就业的，平台企业仍应当按照本意见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权益如何保障？**

答：企业应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歧视，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新业态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担保金、押金及证件等财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和监测制度，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信息采集。落实对新业态企业援企稳岗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 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如何保障？

答：我省持续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并将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要求新业态企业建立健全与新业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报酬制度和调整机制，根据新业者的工作方式、工作特点、工作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指标，参考所属行业市场工资水平及相似职业薪酬信息等合理确定报酬，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新业者劳动报酬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平台企业采取加盟、代理、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发生拖欠劳动者报酬的，如平台合作企业出现逃匿或无力支付报酬情形，平台企业可先行清偿，并依法向平台合作企业追偿。我省还将推动建立新业态行业劳资沟通协商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定期开展重点群体工资收入水平监测。

### 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答：平台企业应参考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并与劳动者协商明确日劳动时长和休息时间。对于外卖送餐员，平台企业要完善订单分派机制，优化往返路线，合理控制劳动强度和在线工作时长，对连续送单超过 4 小时的，适当安排休息时间；对于网约车驾驶员，平台企业应当确保其连续工作 4 小时至少休息 20 分钟；对于其他工作种类的劳动者，平台企业要合理确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长执行，对超出约定时长的应采取限制措施；提倡原则上每周至少休息 1 天，守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权底线。

### 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生产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答：新业态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新业态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延长服务时限、限制服务次数等）积极防范高温、恶劣天气下的职业危害，加强对劳动者在恶劣天气下从业的劳动保护。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业者发放高温津贴。新业态企业还要落实女性劳动者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 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何参加社会保险？

答：我省已落实放开户籍限制政策，推动新业态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允许在用工单位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组织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新业态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企业应当引导和支持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态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 十一、如何建立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答：我省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试点企业的新业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同时，我省将研究制定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规程，推动业务办理“打包办”和“线上办”。鼓励新业态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医疗等商业保险，进一步提升新业态者待遇保障水平。

### 十二、新业态劳动者可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么？

答：新业态劳动者享有培训服务的权利，我省将构建由平台龙头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成的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广泛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健康照护、平台创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技能培训。建立适合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机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展新业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组织平台试点企业劳动者参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畅通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

### 十三、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维权渠道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为新业态劳动者保障劳动权益提供了多样渠道。各类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对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应依法处理。对新型用工关系产生的争议，可通过各类调解组织、工会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多元途径解决纠纷，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畅通“粤省事”“12345”“12333”“12328”“12351”“12355”等维权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业态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代表或相关工会组织搭建平等协商平台，建立诉求表达及矛盾纠纷调处机

制。法律援助机构及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等服务。

#### 十四、各部门如何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保障的监督监管？

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违法转嫁劳动权益保障责任等突出问题，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戒。

#### 十五、我省如何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答：《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统分结合的权益保障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指导平台企业制订完善算法规则，按职责牵头做好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运驾驶员、快递员等群体权益保障监管，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新业态经营发展、网络交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管。各级司法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落实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先进模范人物表彰奖励、关心关爱等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 十六、《实施意见》什么时候施行？

答：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66个专业委员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社会保障相关法律业务指引，加深社会保障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社会保障委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 组成成员

**主 任：**周旻（北京德恒-深圳）

**副主任：**林乐军（德纳）、赵小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秘书长：**祁朝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主任助理：**刘慧（泰和泰-深圳）

**委 员：**

张福军（卓建）、马振勇（德纳）、李彩燕（卓建）、周艳军（瀛尊）、李楚红（北京中闻-深圳）、尹志明（德纳）、叶华刚（卓建-龙岗）、刘伟亭（鹏浩）、刘紫悦（卓建）、苏丽华（卓建）、吴意诚（联建）、林才英（北京盈科-深圳）、崔艳玲（华商-龙岗）、刘慧（泰和泰-深圳）

**干 事：**黎小敏（德纳）、李小强（北京德恒-深圳）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632949845@163.com（林乐军律师）

《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编委：周旻、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

本期责任编辑：林乐军、黎小敏